

清农农罚〔2023〕1号

当事人：清远市 XX 饲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XXXXXXXXXX）；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法定代表人：陈某，联系方式：18675XXXXXX。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2年4月2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依法对当事人生产的饲料进行质量监督抽检。2022年11月23日，本机关收到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抽取的配合饲料产品（批号：20220414、20220420）所检项目镉的检测值分别为2.01mg/kg、1.73mg/kg，比规定判定值小于等于1.3mg/kg均高于30%以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的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2022年11月23日，本机关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进行立案调查。23日下午，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结果通知书》，法定代表人陈某当面签收。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

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书面申请复核检测，逾期未提出复检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复检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2022 年 12 月 9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在法定代表人陈某在场的情况下，查看了生产车间、仓库和相关生产台帐。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摄录和拍照记录，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依法提取了抽检不合格批次生产记录、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等材料，执法人员对陈某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以上材料均有陈某的签名确认。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车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台账完善，场所配有实验室，当事人对产品出厂前有对产品质量进行自检，但未包含重金属检测。本次检验不合格的饲料为鱼苗用饲料，执法人员检查仓库时未发现该型号产品库存，当事人对此反馈所有产品均已销售（供自有鱼苗养殖场）且使用完毕。据悉，自收到《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结果通知书》后，当事人对导致镉超标的原因进行自查，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主动将其它系列饲料送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当事人通过自查，认为镉超标是诱食剂（成分是乌贼膏）添加过量所致，不是故意添加。

经调查，当事人生产、销售 20220414 批次饲料产品数量为 1.48 吨，20220420 批次饲料产品数量为 1.5 吨，销售价格均为

5210 元/吨，销售货值合计 15525.8 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均予以认可。

以上事实查证属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饲料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及被调查人的身份，当事人有合法生产饲料的资质，当事人是违法行为的适格主体；

证据二：饲料抽样单 2 份 2 页、检测报告 2 份 6 页、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结果通知书 1 份 1 页，证明执法人员监督抽样合法有效，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 页、询问笔录 1 份 6 页、现场检查照片 1 份 1 页、生产台账 2 份 2 页，证明执法人员认定当事人违法生产饲料数量的依据，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数量、货值及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关于印发《2022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1 份 16 页，证明本机关开展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正当合法性。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要求的配合饲料产品，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

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之规定。鉴于当事人首次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认真自查、及时改正，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对本案的调查，未造成显著的社会危害，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饲料）》第26条“生产、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不符合指标虽为营养成分指标但与标准值差异高于30%（含30%）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本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单位于2023年2月15日上午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农农告〔2023〕1号）给当事人，依法告知了当事人行政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间内，当事人没有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参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 26 条：“生产、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不符合指标虽为营养成分指标但与标准值差异高于 30%（含 30%）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捌角（¥：15525.80）；

2. 处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肆角（¥：46577.40）的罚款。

以上罚没金款合计陆万贰仟壹佰零叁元贰角（¥：62103.2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

和《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